**春江百汇公寓综合楼公开招租评审办法**

为了规范春江百汇公寓综合楼公开招租承租人选择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式

　　包括报名资格预审、现场考察并初审、本项目策划方案综合评审三个阶段，确定最终承租人。

 二、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滨开区纪委、集团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且评审小组成员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评审流程

　　（一）先进行报名资料预审，符合报名条件者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和在营项目经营情况等资料。在规定时间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分批对其现经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初审，按初审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不小于50%的入围竞租方名单，但最少不低于一个竞租方。

（二）入围者在本项目经营策划方案评审日将具体的策划方案等文件当场盖章密封后交评审小组。按抽签顺序讲解电子档方案,评审小组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平均分最高者确定为最终承租人，如遇同分值情况，则以意向承租价出价高者确定为最终承租人。

　　（三）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四）报管委会领导审批。

 四、评审内容保密

直到与最终承租者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承诺的所有资料，均不得向报名者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竞租者所提交的所有纸质文本资料和PPT电子档资料亦不予退还。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